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校区总规划及
勘察设计标段）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 JYS201908010001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工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教育局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陈敏

2019年8月 日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校区总规划及
勘察设计标段）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1908010001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工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教育局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陈敏

2019年8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3.8 投标备份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评标结果公示.....	22
8 定标.....	22
9 定标结果公示.....	24
10 合同授予.....	24
11 纪律和监督.....	24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5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25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二章评标与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一、评标.....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二、定标.....	34
1. 定标办法.....	34
2.定标因素.....	35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3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设计任务大纲.....	8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商务文件格式：	84
二、技术文件格式.....	105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0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教育局 地址：江阴市环城东路18号 联系人：李迟丰 电话：0510-86830581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文化西路4号新百业广场北7楼 联系人：朱园洪 徐晓菁 电话：0510-86816115-810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校区总规划及勘察设计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芙蓉大道南侧、夏南路东侧、夏东西侧、新澄杨路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基本信息：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项目总规划用地791.9亩，其中一期建设地块478.7亩。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37.39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17.39万平方米，二期建设10万平方米，远期预留10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江阴校区总体规划设计： 1.1 详细规划应包括校区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江阴校

		区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其中 27.39 万平方米建筑应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应充分考虑地块实际情况，有利于分期建设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2 概念性规划：远期 10 万平方米预留建筑进行概念性布局规划设计，结合详细规划，在总平面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2、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2.1 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各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精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2.2 概算编制：达到扩大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 3、地质勘察：包括江阴校区（791.9 亩）的整体初勘，以及满足一期建设要求的详勘。 4、相关成果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批准。 5、依据江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并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6、相关咨询配套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总服务期：605 日历天； 其中： 规划期：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 勘察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方案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 初步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u>70</u> 日历天内完成； 扩初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u>70</u> 日历天内完成； 配套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各阶段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批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u>接受</u>联合体投标。 允许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与具备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以设计资质的企业作为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19 年 9 月 2 日 <u>16</u>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2019 年 9 月 6 日 <u>17</u> 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

		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投标函及附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等（含附件）（如有）； ☒ 设计费报价表（含附件）； ☒ 设计技术文件； ☐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国家建筑师注册证书 ☒ 国家结构师注册证书 ☒ 国家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证书 ☒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 身份证 ☒ 职称证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有） ☒ 中标通知书（如有） ☒ 设计合同（如有）

		☒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毕业证书（如有） ☐……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信息也须入库。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联合体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u>2019</u>年<u>4</u>月-<u>2019</u>年<u>6</u>月）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16</u>年-<u>2018</u>年） ☐…… 注：1.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 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服务费报价	1.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设计收费的最高限价总价为<u>868.5</u>万元。 2.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具体见总则3.2投标报价）。 注：各投标人必须统一按<u>1158</u>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结算时，按江阴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u> 万元整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名：<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u> 账号：<u>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u> 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u>/</u>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6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外，开标前需要递交：①电子标书光盘壹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定标用材料）； ②需要递交的书面文件（定标用）：规划文本、设计图纸、展示图板：<u>柒份（其中展示图板只需 1 份，A0 格式）</u>。（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成果要求）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叁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第三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并将相同的电子标书光盘和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于投标截止前包装密封后提交招标人。

		2、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3、网上投标文件及电子标书光盘、和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u>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联合体牵头人）</u>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u>7</u>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u>2</u>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评标：☒是 ☐否
6.3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5名</u>
8.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u>五</u> 人以上单数
8.5	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13.1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是，补偿标准：经定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不予补

		偿,其他进入定标环节且在评标环节中技术得分不低于 68 分及以上的单位补偿 <u>15</u> 万元/家。 ☐ 否,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项目有关咨询配套服务,并提供相应技术成果。成果要求详见任务书。
14.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4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本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若有存在信息不全、表达模糊等情况应及时在答疑期提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或修正。若因投标人仅靠自身理解,又未在招标时提出相关疑义,造成理解偏差,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

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

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第 3.1.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本章前附表第 3.1.3 条“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无法建立链接的，应上传扫描件并与诚信库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与企业诚信库建立链接或无法建立链接而提供的扫描件与诚信库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设计费:

2.1 本次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执行。

2.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2 投资规模为暂按 79386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收费基价= $1515.2 + \frac{(1960.1 - 1515.2)}{(80000 - 60000)} * (79386 - 60000) = 1946.44$ 万元

收费基准价= $1946.44 * 1.0 * 1.0 * 1.0 = 1946.44$ 万元

设计收费（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扩大初步设计）基准价=1946.44 万元
*50%=973.22 万元

2.2 本项目勘察费用 110 万元。

2.3 本项目总体规划费用 74.78 万元。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973.22+110+74.78）×75%= 868.5 万元。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2）、费用实行**固定折扣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有关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放弃中标项目的；
- （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9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3.9.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9.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3.9.3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项目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专业负责人		
2.1	☑建筑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2.2	☑结构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3	☑景观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4	☑安装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5	☑装饰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6	☑市政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7	☑勘察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	其他专业设计及相关人员		
3.1	☑装饰专业设计人员	不少于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智能化专业设计人员	不少于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不少于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3.4	☑工程总概算编制人员	不少于 1	
注： 1、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建筑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可兼任暖通专业设计人员；2、其余人员不得兼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投标备份文件一个密封袋；

部分技术文件（规划文本、设计图纸、展示图板）书面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不够可以采用多个密封袋）；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投标文件验封，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启封；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特别说明：1）符合性检查资料所有原件均随身携带无需密封。2）因二代身份证（原件）无磁而无法读取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由招标人现场核验确认。3）有效社保证明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验封结束后 4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2.3.3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社保证明的。

5.2.3.4 项目负责人未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5.2.3.5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6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3.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3.8 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时不一致的。

5.2.3.9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4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缺乏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定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定标

8.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8.2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8.3 定标委员会

8.3.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8.3.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8.3.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发包人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5)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8.4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5 定标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8.6 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9 定标结果公示

9.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9.2 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2.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2.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3.1 投标补偿

13.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保证

随叫随到，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13.1.4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3.2 知识产权

13.2.1 招标人拥有中标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著作权（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招标人独自所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与定标办法

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9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材料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二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5</u> 分 (附件 1) 技术标: <u>85</u> 分 (附件 2) 总 分: <u>100</u> 分
			

附件 1：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以往业绩	6	2014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u>1</u> 分/个（共 3 分）。【类似工程是指： <u>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u> （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电子文件，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牵头人提供业绩为准。】	3	
		获奖情况、信誉		2014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 ，投标人完成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 <u>1</u> 分/个； <u>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u> 的，得 <u>2</u> 分/个。最高得 3 分。（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文件。以牵头人提供业绩为准。）	3	
2	设计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3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u>1</u>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	1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u>结构、景观、市政、安装、装饰</u>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有 1 个得 <u>0.4</u> 分，最高得 <u>2</u> 分。	2	
3	服务保证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	1	1.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2. 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	1	
4	设计费	投标报价	5	1、工程设计费用的报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 <u>平均价</u> 为评标基准价。设计费用报价精确到万元。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 <u>0.3</u> 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u>0.2</u>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得分合计				15		

附件 2：技术分评分标准

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条件（附件二）要求，满分。每违反一条扣 <u>1</u>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城市设计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附件二设计任务书中）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u>0.5</u> 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3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5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5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5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5	
			智慧校园管理设想	4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5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2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7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3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5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5	
得分合计			85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以诚信库信息为准，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说明：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投标人报送的业绩，应附明细表，注明各项目业绩用于哪种业绩得分，以便评委评审。

（3）奖项：□获得省级、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4）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评标与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附件A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供招标人定标使用，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定标

1.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方法二定标法。

方法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最低投标价法。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次低投标价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算术平均值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 4-7 名（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小于 4 名时，则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票决定法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5-1 分,依此类推,排名 5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逐轮推荐一定的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方法三：票决抽签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先以单轮或多轮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后,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三：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

人及排序。

2.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几项作为定标因素。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

☒设计方案效果

2.2 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工程业绩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8 投标人未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和第 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9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A1.9.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9.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A1.9.3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A1.9.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A1.9.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A1.9.6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A1.9.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A1.9.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A1.9.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9.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A1.9.11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A1.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A1.9.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A1.9.14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江阴市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校区总规划及勘察设计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及标段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南侧、夏南路东侧、夏东路西侧、新澄杨路北侧，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项目总规划用地 791.9 亩，其中一期建设地块 478.7 亩。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 37.39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 17.39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 10 万平方米，远期预留 10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装修（含幕墙）、智能化、市政配套设施等，一期建设建安费约 79386 万元（匡算数）。

本标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江阴校区总体规划设计：

1.1 详细规划应包括校区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江阴校区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其中 27.39 万平方米建筑应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应充分考虑地块实际情况，有利于分期建设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2 概念性规划：远期 10 万平方米预留建筑进行概念性布局规划设计，结合详细规划，在总平面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实施；

2、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2.1 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各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精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2.2 概算编制：达到扩大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

3、地质勘察：包括江阴校区（791.9 亩）的整体初勘，以及满足一期建设要求的详勘。

4、相关成果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批准。

5、依据江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并报主管部门审核通

过。

6、相关咨询配套服务。

二.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已标价报价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固定折扣率：_____。

五.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所有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七.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

责人。

1.1.2.7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

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

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

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

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

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

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其他义务

4.1.6.1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

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

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管。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
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

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 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 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 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 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应由设

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

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 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 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

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中期支付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 款规定提供配合服务的;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

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 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江阴市教育局。

1.1.3.1 本次进行前期咨询、初步设计及扩大初步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校区总规划及勘察设计的标段）。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服务内容：

1.1.3.2.1 江阴校区总体规划设计：

1.1.3.2.1.1 详细规划应包括校区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江阴校区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其中 27.39 万平方米建筑应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应充分考虑地块实际情况，有利于分期建设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1.3.2.1.2 概念性规划：远期 10 万平方米预留建筑进行概念性布局规划设计，结合详细规划，在总平面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1.3.2.2 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1.1.3.2.2.1 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各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精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1.1.3.2.2.2 概算编制，达到扩大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

1.1.3.2.3 地质勘察：包括江阴校区（791.9 亩）的整体初勘，以及满足一期建设要求的详勘。

1.1.3.2.4 相关成果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批准。

1.1.3.2.5 依据江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并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1.1.3.2.6 相关咨询配套服务。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项目约定范围内总体规划编制、方案设计（含初勘等）、初步设计（含详勘及概算编制等）、扩大初步设计等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4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规划设计条件要点（草案）、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选址示意图及红线图、江南大学江阴校区现状图等，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不委托。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6.1 设计人作为本项目总体勘查设计的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总体勘察设计以及本项目其他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并为本项目其他设计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便利。服务期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各类汇报材料。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工程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含详勘）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将为取得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等非主体勘察设计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服务期：总服务期 605 日历天；

- ① 规划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方案成果；
- ② 地质勘察资料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 ③ 方案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通过；
- ④ 初步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成果，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通过；
- ⑤ 扩初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扩大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成果，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通过；
- ⑥ 配套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 ⑦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合同价不予调整。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按合同价 10% 计算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无需发包人提供损失依据）。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 的签约合同价（该违约金无需发包人提供损失依据）。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采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双方根据规划方案设计任务书制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查、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一切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并提供各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按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6 本项目未对勘察设计单位要求人员派驻现场，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招投标、施工期、竣工验收、后续配套服务等）随叫随到，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响应，必须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通用合同条款中所列出的变更情形：此部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项目按固定折扣率计算。固定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扩大初步设计完成，相关咨询成果并经过有关单位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3) 一期建筑施工图审查结束通过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4) 一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可自行结合设计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尾款(不计息)。因设计方案变更调整工程建安费概算的,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认最终结算价款, 在本阶段付清本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12.1.4 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方式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设计方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及提交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 14.1.1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并支付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14.1.1 (2)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并支付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14.1.1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的, 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并支付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 14.1.1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5) 14.1.1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3 万元/人次。

(6) 若发生 14.1.1 (7) 条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若发生 14.1.1 (9) 条情况，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因设计深度不够或方案不合理，造成施工期间过度频繁更改方案或修改完善设计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 2%-1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8) 若发生 14.1.1 (10) 条情况，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9) 若发生 14.1.1 (11) 条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发包人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同时应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10) 若发生 14.1.1 (12) 条情况，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1)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如果应扣款额超过设计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设计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设计人欠发包人的应还债务，由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

(12) 上述违约金均无需发包人提供损失依据。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工程基本信息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项目总规划用地 791.9 亩，其中一期建设地块 478.7 亩。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 37.39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 17.39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 10 万平方米，远期预留 10 万平方米。

二、勘察设计进度要求：详见项目服务期要求。

三、勘察设计阶段、招标范围及内容

勘察设计阶段：共分为规划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含初勘等）、初步设计阶段（含详勘等）、扩大初步设计阶段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江阴校区总体规划设计：

1.1 详细规划应包括校区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江阴校区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其中 27.39 万平方米建筑应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应充分考虑地块实际情况，有利于分期建设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2 概念性规划：远期 10 万平方米预留建筑进行概念性布局规划设计，结合详细规划，在总平面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实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2、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2.1 一期建筑物（17.39 万平方米）各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精装修〈含幕墙〉、智能化、消防、市政配套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

2.2 概算编制：达到扩大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成果报告。

3、地质勘察：包括江阴校区（791.9 亩）的整体初勘，以及满足一期建设要求的详勘。

4、相关成果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批准。

5、依据江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并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6、相关咨询配套服务。

四、投资控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首次建设工程建安总造价控制在 79386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

五、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7)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8)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
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
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
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
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周期	总服务期：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总服务期 605 日历天。其中： 规划期：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 勘察期：根据现场实施进度同步进行； 方案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 初步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u>70</u> 日历天内完成； 扩初设计期：合同签订后 <u>70</u> 日历天内完成； 配套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 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八)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字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投 标 报 价 组 成	规划费				
	勘察费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扩大初步设计费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 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九)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价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应依据国家及本地区发布的最新有关计价标准与规定填写本表。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随上表附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
3、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一)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电子文件。
（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十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招标人)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的电子文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十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十六)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七)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电子文件

(十八).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 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
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 (分)	备注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信誉				
.....				

附 1：《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

（包含下列内容电子文件）

-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工程估算
- （4）效果图
- （5）展示图
- （6）计算机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正本封面（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副本封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立项批复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澄行审投建〔2019〕8号

关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江阴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二、该项目初步选址在江阴市芙蓉大道南侧、夏南路东侧、夏东路西侧、新澄杨路北侧。

三、该项目初定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78.70 亩，建筑面积 1739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主要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科研楼、体育馆、学生公寓、食堂、学术交流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建筑物，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室外基础设施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884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解

决。

五、希抓紧开展用地、规划、节能审查等前期工作，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六、本项目代码为：2019-320281-83-01-536554。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5日



抄送：江阴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5日印发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红线图

一、规划方案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于无锡江阴市，芙蓉大道南，夏东路西，规划新澄杨路北，规划夏南路东。

1.2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规划用地 791.9 亩，其中一期规划土地 478.7 亩。

1.3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办学分两阶段，第一阶段至 2024 年不少于 3000 人规模，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1500 人，全日制研究生 1000 人，卓越工程师计划 500 人。第二阶段 2025 年开始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最终达到全日制本科生 4000 人、卓越工程师计划 500 人、全日制研究生 1000 人、中外合作办学 1500 人的规模目标。最终校区总规模约 7000 人。

1.4 规划校舍总建筑面积为 2739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17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二期建设规模 100000 平方米。二期建成后容积率 0.47。远期预留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远期容积率 0.7 左右。整体规划，有利于分期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6 月一期校园启用。

2 学校现状

2.1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以“笃学尚行，止于至善”为校训，以“彰显轻工特色，服务国计民生；创新培养模式，造就行业中坚”为办学理念，以“建设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为战略目标，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已逐步建成一所规模结构合理、学科协调发展、教学质量优秀、办学效益显著、社会美誉度高，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江南大学蠡湖校区（以下简称“江南大学本部”）倾力打造曲水流觞的现代化生态校园，为学生提供设施先进、功能齐全、优质舒适的成长环境。校园占地面积 3250 亩、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237 万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2.81 万元；“智慧校园”建设日臻完善；建有体育场、体育馆、文浩科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文体场馆和 16 个学生公寓组团；学校获教育部校园规划一等奖，被评为全国高校校园环境满意度 50 强、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高校节能工作先进单位。

2.2 为进一步加强深度合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发挥行业特色高校优势助推区域产业科技进步，配合无锡市政府“一体两翼”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合作办学的规定精神，遵照《教育部关于江南大学建设江阴校区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江南大学与江阴市人民政府本着“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双方共赢”的原则决定共同建设江南大学江阴校区。

江阴校区将立足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于江阴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江阴优势特色产业方向，重点围绕机械装备类、电子信息类、纺织类、新能源等产业，建立智能工程、新能源工程、时尚创意等 3 个方向的新兴产业学院，开展各类人才培养。第一阶段以研究生及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高年级学生为主，第二阶段校区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特长的高水平人才，开设中外合作办学学院。

3 项目设计的依据

3.1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规划设计要点》及现状图。

3.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3.3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51356-2019。

3.4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3.5 其他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4 规划设计的条件和要求

4.1 规划设计条件(暂定，以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4.1.1 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

4.1.2 建筑容积率：0.7。

4.1.3 建筑密度：小于 25%。

4.1.4 绿化率：大于 40%。

4.1.5 建筑高度控制：以多层为主。

4.1.6 出入口：注意和城市道路的关系，由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自行设计。
其中出入口建议延用本部校园风格。

4.1.7 水系：取消城市水道，如确需保留建议沿校区外围布局，相当于护校河。

4.1.8 其它规划设计控制要素和指标按《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规划设计要点》和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2 规划设计要求

4.2.1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校园规划体现学校百年办学历史、办学理念、办学特色等主题特征；校园规划设计以江南风格、滨江风貌、江阴特色、本部元素为参考，因地制宜，功能布局合理，实现校园建筑与校园环境的有机融合，以利于本科、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和新兴产业、新工科的科研创新；校园规划具有前瞻性、引领性，体现现代化、数字化、可持续化的特点，建设绿色校园、智慧校园。

2. 规划原则

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适当超前，留有余地。

整体协调，科学分区。

智慧校园，绿色发展。

4.2.2 空间形态与建筑功能

1. 空间形态

（1）重点突出标志性建筑物，如图书馆、教学实验楼等以及开放广场的设计，若单体建筑体量不够，可考虑将功能相近的单体合并设计；重点突出校园环境景观设计。空间形态需考虑各功能区的特点，建筑物应兼顾四个方向的美观。

（2）校园景观应考虑多层次绿化，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以体现江南水乡的特点，注意在整体协调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生态园林进行设计，充分考虑植物的多样性，应重视环境景观艺术，树立生态和环境优先的理念，富含自然情趣，营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

（3）建筑平面布局合理，内部功能与外部造型和谐一致，应体现低碳节能和生态设计主题，充分体现节能、低污染、低运营成本的宗旨，并按优于《江苏省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

（4）建筑设计要立足于符合江阴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需求，满足契合江阴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前瞻性、引领性学科专业的要求，要有利于未来专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5）建筑设计要做到以人为本，适当增加设置简洁、高雅的交流、休闲场所，在紧张的工作学习之余，使心身得到放松，提高研究人员的创造力。

2. 建筑功能

主要包含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采用组团式设计，每个实验楼由多个单体组成）、科研楼、体育馆、学生公寓（采用组团式设计，院内不设自行车停车场）、教师公寓、健康中心、行政服务中心、食堂、远期发展用房、室外运动场地等（具体内容根据建设规模一览表确定）。

3. 建筑规模

序号	校舍用房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图书馆	16500	
2	一号教学楼	11000	21000
3	二号教学楼	10000	
4	体育馆	10400	
5	学生公寓 1	20000	80000
6	学生公寓 2	20000	
7	学生公寓 3	20000	
8	学生公寓 4	20000	
9	第一食堂	5000	9000
10	第二食堂	4000	
11	一号实验楼	22000	66000
12	二号实验楼	21000	
13	三号实验楼	23000	
14	协同创新科研楼	21000	44000
15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23000	
16	学术交流中心	14000	
17	行政服务中心	5000	
18	健康中心	3000	
19	学生活动及后勤服务中心	5000	
小计		273900	

20	远期学生公寓	30000
21	远期科研楼 1	23000
22	远期科研楼 2	23000
23	远期科研楼 2	24000
合计		373900
标准田径场		1 个
室外篮球、排球、网球		45 片以上
标准室外 25 米或 50 米游泳池		1 个（远期）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规划项目一览表

注：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一期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校舍用房名称	一期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1	一号教学楼	教室	11000
2	图书馆	图书信息、会堂	16500
3	一号实验楼	实验室、院系行政	22000
4	二号实验楼	实验室、院系行政	21000
5	协同创新科研楼	科研用房	21000
6	体育馆	体育用房	10400
7	行政服务中心	校行政	5000
8	一号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	20000
9	二号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	20000
10	第一食堂	食堂	5000
11	健康中心	医务用房	3000
12	学术交流中心	会议、接待、住宿、培训	14000

13	学生活动及后勤服务中心	师生活动用房、后勤服务用房	5000
合计			173900
14	标准田径场	1 个	
15	室外篮球、排球、网球	不少于 15 篮，6 排，4 网	

注：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校舍用房名称	二期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1	二号教学楼	教室	10000
2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科研用房	23000
3	三号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	20000
4	四号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	20000
5	第二食堂	学生食堂	4000
6	三号实验楼	实验室、院系行政	23000
合计			100000
6	室外篮球、排球、网球	不少于 10 篮，6 排，4 网	

注：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远期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校舍用房名称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1	远期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	30000
2	远期科研楼 1	科研用房	23000
3	远期科研楼 2	科研用房	23000

4	远期科研楼 2	科研用房	24000
合计			100000
5	标准室外 25 米或 50 米游泳池	1 个	

注：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

4. 建筑布局

合理优化布局，一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远期建设项目在一期、二期地块整个范围内规划布置，项目布局兼顾整个校区的发展需求。

4.2.3 交通组织要求

交通组织设计力求体现“人性化”交通，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的组织，充分组织协调好人流、车流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各功能分区的交通联系，做到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影响。

第一，校园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校园出入口设置方便学生及教职员工充分利用公共交通网络。

第二，交通道路系统布置，应结合环境设计考虑，尽量做到人、车分流，避免车辆对教学环境的干扰，重点考虑学校单向交通流和教学、生活区、食堂的关系，不宜长距离，并符合消防、市政等规范要求。

第三，合理设置停车场所，满足有关规范及功能要求，必须保证地块内部配套有足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以地下停车为主，汽车停车泊位不少于 1000 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不少于 50 个车位/100 名学生。停车场地及地下车库的出入口不应直接通向师生人流集中的道路，校区中心单独设置停车场，各幢建筑应适当保留一定的停车场所，使校园车辆停放整齐，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尽可能考虑地下停车场。

4.2.4 公用配套设施

第一，水、电、气的设计要根据功能规划分区、分片、分组，从实用、管理便捷等角度优化设计。

水——供水系统以直供水为主，二级供水为辅；建雨水回用系统、排水排污系统；给水管宜多路入口，并相互环通，水库泵房设置在防汛安全线以上；校区内统筹建设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其余雨水就近接入河道，场地被控制的年径流总量不少于 60%。排水应雨污分流，污水管分别接入城市管网。

电——按各功能区和单体建筑的用电等级合理分设供配电站。强电与弱电线路应分别布设，实行智能化管理；变电所双电源供电，采用集中变电所还是总分变结合供电，由设计单位确定。从长远考虑，变电所及管线应预留扩容的空间；还应考虑主要建筑安装中央空调的需要，并根据配电设计容量，留有发展余量。变电所、配电房按防洪要求一律设置在防汛安全线以上。

水、电、电话网、电视网、校园网、互联网、安防系统、消防控制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校园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日常生活信息管理系统（水、电、气等表远程抄收计量，供电设备、公共照明、电、供水等主要设备的监控管理，车辆出入、停车管理系统等）等的设立要具有合理性、超前性。

第二，消防：消防供水系统设立一个集中水池及泵站，环网供水。火灾报警系统设置一个集中消控中心，若干个区域报警中心。

第三，以上管线接口按规划条件要求，所有市政管线均通过道路周边进入，所有专业管线均全部采用地埋暗线敷设。

4.2.5 智慧校园要求

校园建设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的物联网化与智能化，融入学校现有的智慧校园管理体系，包括能源管理（如水电气的分类分项分户计量、预付费系统等），设备运维管理（如变电所、水泵房、中央空调、雨水回用系统、路灯、电梯等重要设施设备的参数监测和远程控制等），安防管理（如门禁、视屏、交通智能管理系统等），以及智慧教室等先进教学手段的支撑。

4.2.6 绿色校园要求

校园总体规划和建筑单体要满足《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51356-2019 的相关要求，建筑单体设计要优于《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5. 成果要求

5.1 文本要求

5.1.1 规格：A3 格式（297MM*420MM）

5.1.2 数量：七份

5.1.3 规划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规划内容：包括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总体环境设计说明、交通组织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校园设计说明、综合管线规划等；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主体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方案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

专项规划内容：除在总体规划中作相关设计说明以外，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环境设计规划、智慧校园设计规划、绿色校园规划等专项规划。

5.2 设计图纸要求

5.2.1 规格：A3 格式（297MM*420MM）

5.2.2 数量：七份

5.2.3 设计说明：包括现状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等。

5.2.4 规划总平面图（791.9 亩）、一期建设项目整体选址平面图（478.7 亩）、总体设计效果图、区位分析图、规划结构分析图、总体功能分析图、人防初步方案

5.2.5 交通组织分析图

5.2.6 消防规划分析图

5.2.7 各主要出入口效果图、沿道路街景效果图

5.2.8 景观绿化分析图

5.2.9 竖向设计图、综合管线规划图

5.2.10 项目单体建筑方案的平面图和效果图

5.2.11 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图纸

5.2.12 投资估算

5.3 展示图板一套（规格统一为 A0）：彩色规划总平面图、校园鸟瞰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空间景观分析图、校园出入口效果图、单体建筑效果图、其他重要节点。

5.4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提交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6 中标人的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总体要求

6.1.1 中标人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江阴市总体规划，并通过规划部门的审批。

6.1.2 中标人完成方案修改并通过江阴市规划部门审批合格后，制作一个 1:200 总体规划设计模型、提供 8 套设计方案文本及图纸。

6.2 总体规划方案调整阶段

中标人按照建设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标的总体规划方案进行调整修改直至定稿。

6.3 方案阶段

6.3.1 中标人在中标后调整修改定稿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的框架内，对一期工程总平面图进行深化设计，包括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布置、景观设计、竖向设计以及交通组织设计；

6.3.2 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实际使用面积要求和功能要求，对各单体建筑建筑面积和平面功能进行合理调整，对各单体建筑的立面进行设计，立面设计应符合总体规划设计风格，且能体现主要的立面装饰材料及外立面门窗形式；

6.3.3 按照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合理设计人防工程规模和位置，并协助办理相关人防手续的办理工作；

6.3.4 各单体建筑的主要区域、复杂区域应给出剖面图，体现建筑各层层高、建筑高度以及各楼层之间的空间关系。

6.3.5 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供的设计成果：

（1）方案设计文本，内容包含工程概况、各专业的设计说明、设计估算、彩色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场地范围内的整体鸟瞰图、各单体建筑主要方向的透视图等

（2）总平面图及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

设计方案须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6.4 初步设计阶段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人防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6.4.1 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6.4.2 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的审核、审批。

7 附件

7.1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规划设计条件要点》；

7.2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选址示意图；

7.3 江南大学蠡湖校区现状图。